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减持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发布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2月15日，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本次减持因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拟减持回购股份不超过1,673,60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截至上月末减持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回购股份81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78%，成交总金额为29,909,5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37.4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6.06元/股，成交均价为36.64元/股。

2、减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1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回购股份1,6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成交总金额为62,548,961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39.1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6.06元/股，成交均价为37.37元/股。

本次减持与公司的既定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份出售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95,565	16.01%	26,795,565	16.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564,591	83.99%	140,564,591	83.9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326,092	1.99%	1,652,492	0.99%
1、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用于出售	3,326,092	1.99%	1,652,492	0.99%
三、股份总数	167,360,156	100%	167,360,156	100%

二、本次已回购股份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的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敏感期内减持回购股份：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交易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开始实施减持计划之日起，单日最高减持股份数量为729,000股（2025年10月10日）。减持预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即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9月4日）日均成交量为5,372,485股，每日减持的数量未超过减持预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1,343,122股）。

3、公司减持委托价格非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减持的委托；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的交易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